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5,393,699股,发行价格为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5,999,963.68元,扣除发行费用16,695,393.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304,56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930.4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73,460.00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16,270.46
合计		93,080.50	73,460.00	49,930.4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6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方式,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议程序,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6月5日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3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06月04日11:00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参加会议0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6月0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明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17亿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8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其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资金主要用于以建设发展5G-eMTC物联专网,即城市安全、政府应急的保障网络,以及在政务、公共安全、社会管理、政府应急等行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增强信息基础安全保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反对理由:见附件。

2、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志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韩彦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反对理由: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王天宇的意见及签字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我收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送达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我对全部两项议案,均投反对票。

一、否决《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本人认为本议案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与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相关交易将各计向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增资人民币17亿元,进而使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最终丧失北讯电信的大股东地位,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见下图:

增资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996%
2.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4%
3.	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9%
4.	在协商中的投资方	29%
合计		100%

应当注意到,“在协商中的投资方”居然也作为确定的新增股东并稀释了上市公司的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3.2.2条的约定,北讯电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甲方按照29%比例派出代表成为丙方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第50条的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即如上市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即意味着同意解散北讯电信董事会并任命广讯全通指派的人员作为北讯电信唯一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将完全丧失对下属核心子公司北讯电信的控制权。

同时,应当注意的是,按照《增资合同》的约定,更换北讯电信全部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后,及上市公司丧失对北讯电信的控制权后,增资人才产生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讯电信交付全部出资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北讯电信作为上市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已经超过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50%。本次交易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应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而非议案中所述的“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议案的内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明确反对该议案内容。

2.本议案相关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件。

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于2019年12月12日注册设立,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实缴资本未知。

广讯全通的唯一股东北京全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注册成立,认缴资本5亿元,实缴资本未知。

对于新近设立的广讯全通及其股东,本人认为在上市公司对广讯全通进行深入尽职调查或广讯全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证明之前,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而且,对于议案中29%的增资主体“在协商中的投资方”,正是由于此投资方的加入,使上市公司丧失了对核心子公司的控股权,但议案中对于此增资主体,未能提供任何相关信息,不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因此,本人认为此议案不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件。

3. 本人认为本议案相关交易的定价显失公允,根本目的是低价转让公司核心资产的控股职权

首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未提供应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独立、翔实、充分的定价评估报告。

其次,本次增资交易中,对于北讯电信的投后估值=8.5亿÷29%=29.31亿;但在2017年,公司为收购北讯电信100%的股权,直接支付对价超过35亿,本次增资估值的公允性存疑。

而且,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从未就本议案相关合计17亿增资款的具体目的、用途予以审议。

公司时任管理层存在故意稀释公司对北讯电信的控制,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嫌疑。

二、反对《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苏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赵志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发布《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发布《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意公司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24日”。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致同审字(2019)第110ZA7768号)。

在离公司应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仅剩20个自然日之际,作为财务负责人的赵志升先生提出辞职,将严重影响公司如期按公告的已经延期的披露日期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

在不得不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关键时点,作为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志升先生在此时离职,将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本人反对其在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离职。

综上,依据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供给我的以及我依法履责获取的信息,我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全部两项议案,均投反对票。我反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我无法保证董事会就本次会议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副董事长　王天宇

证券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赵志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志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赵志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志升先生的专业能力充分认可,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聘任韩彦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韩彦峰先生简历如下:

韩彦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河北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全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自2019年4月至今任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彦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彦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集团”、“公司”)与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全通”)及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控股”)于2020年02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依托广讯全通、全通控股及其他资金方与北讯集团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在5G-eMTC物联专网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共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6月4日北讯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拟增资17亿元,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广讯全通拟以现金8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北讯电信。目前,公司受债务危机、诉讼、生产经营未能正常恢复等多方面影响,未能参与此次增资优先认缴。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引入投资方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9BF8H

3、法定代表人:于鹏龙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9号北理工创新大厦14-B

公司与广讯全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4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总资产1,231,427.10万元,净资产122,488.31万元,营业收入-16,650.97万元,净利润-178,390.83万元

三、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及目的

广讯全通将以现金8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北讯集团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以建设发展5G-eMTC物联专网,即城市安全、政府应急的保障网络,以及在政务、公共安全、社会管理、政府应急等行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增强信息基础安全保障。

2、增资价款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以北讯电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224,883,091.14元为定价依据。

3、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前后股权架构表:

增资前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9%
2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1%
合计		100%

本次增资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332%
2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6%
3	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40.9662%
合计		100%

拟增资完成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996%
2	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4%
3	广讯全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29%
4	在协商中的投资方	29%
合计		100%

北讯电信最终股权架构表将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4、本次交易的主要先决条件:

4.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分两次支付出资款。

4.2. 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实施第一次出资:

4.2.1. 北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2. 北讯电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广讯全通派出代表成为北讯电信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3. 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实施第二次出资:

4.3.1. 北讯电信收到第一次出资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3.2. 广讯全通代表成为北讯电信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5、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支付方式:

5.1.各方同意,增资价款将分为两次由广讯全通向北讯电信的指定账户支付。其中,按照4.2条广讯全通向北讯电信支付第一次增资款10,000万元;按照4.3条广讯全通向北讯电信支付第二次增资款75,000万元。

四、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现金流状况及尽快恢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推进无线宽带专网、5G-eMTC蜂窝物联专网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雷忠先生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沙伟女士的辞职报告。

雷忠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沙伟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雷忠先生、沙伟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忠先生、沙伟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雷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沙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辞职后,雷忠先生、沙伟女士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忠先生、沙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司景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司景喆先生简历

司景喆,男,199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金证券研究所军工组研究员、机械军工组组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陈波先生简历

陈波,男,199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浙江分所项目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助理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2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司景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